

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樓
電 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 他	21~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之(五)所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0,666千元及79,16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902千元及1,91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6,858	2	19,535	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738	-	2,456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52,342	7	56,543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86	-	140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15,652	15	133,116	17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8,724	1	5,875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449,541	56	-	-
	647,541	81	217,665	28
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74,922	9	79,168	10
固定資產： (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11,976	2	11,976	2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3,759	-	9,176	1
1531 機器及研發設備	706	-	8,016	1
1537 模貝設備	98,467	12	96,046	12
1620 出租資產	-	-	83,028	11
1681 其他設備	4,777	1	9,120	1
15X8 重估增值	-	-	383,140	49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19,685	15	600,502	77
減：累計折舊	(97,488)	(12)	(160,066)	(21)
	22,197	3	440,436	56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	42,165	5	45,558	5
1880 其他(附註四(六)及六)	10,677	2	5,863	1
	52,842	7	51,421	6
資產總計	\$ 797,502	100	788,6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61,000	20	152,000	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886	4	51,318	7
預收貨款(附註五)	1,426	-	10,470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及(十))	23,231	3	18,038	2
土地增值稅準備—流動(附註四(六))	124,583	16	-	-
	341,126	43	231,826	29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	-	113,287	14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1	-	4,871	1
負債合計	341,197	43	349,984	44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460,874	58	460,874	59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法定盈餘公積	709	-	709	-
累積虧損	(144,746)	(18)	(141,220)	(18)
	(144,037)	(18)	(140,511)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388)	(5)	(35,919)	(5)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78,856	22	154,262	20
	139,468	17	118,343	15
	456,305	57	438,706	56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7,502	100	788,690	100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17,169	95	367,149	96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四(六))	15,041	5	14,572	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	-	3	-
	營業收入淨額	332,202	100	381,71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259,751	78	296,965	78
5910	營業毛利	72,451	22	84,753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9,078	9	41,285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018	7	22,4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3	1	3,820	1
		56,949	17	67,544	17
6900	營業淨利	15,502	5	17,20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	-	43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5,936	2	1,911	-
7480	其他收入	320	-	204	-
		6,277	2	2,55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78	1	2,61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881	4	1,325	-
765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756	-	287	-
7880	其他損失	644	1	65	-
		18,059	6	4,294	1
7900	稅前淨利	3,720	1	15,469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000	1	4,477	1
9600	本期淨利	\$ 720	-	10,992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稅前 \$ 0.08	稅後 0.02	稅前 0.34	稅後 0.2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20	10,99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7,613	10,551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3)	(618)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5,936)	(1,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19,462)	(19,321)
存貨減少(增加)	39,683	(11,5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85)	7,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3,000	4,4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213)	20,675
預收貨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38)	2,606
其他	2,686	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15)	23,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94)	-
購置固定資產	(4,354)	(16,723)
質押定存增加	-	744
其他	(240)	(1,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88)	(17,1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51)	(28,000)
其他	-	(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51)	(28,04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35,154)	(21,70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2,012	41,23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6,858	19,5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32	2,68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377	11,912
應付款項減少	3,977	4,811
支付現金數	\$ 4,354	16,7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	107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1,246
存入保證金轉列流動負債	\$ 4,800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6,783	-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49,541	-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流動負債	\$ 124,583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原名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更名。主要業務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不動產出租業務。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1人及3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因轉換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產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收入而產生之應收款。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個別項目比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置設備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其他必要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或公司預期由個別資產取得之產量按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2~10年。
- 4.模具設備：1~2年。
- 5.其他設備：3~10年。
- 6.出租資產—建築物：8~35年。

本公司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遞延費用

供售後服務使用之維修備用品及新機種開發費用，於開始使用後，分別依二~三年及個別機種預期產量平均攤銷。

(十三)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四)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於銷售之日起提供一~三年之保固，並依預計退回維修之比例及維修成本估列產品保證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營業收入及成本

液晶顯示器銷貨收入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子公司之交易，因商品交付後仍須承擔顯著風險，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就子公司期末尚未出售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銷貨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當所得稅法修訂致所得稅稅率產生變動時，於新修訂之所得稅法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9.30	100.9.30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6,858	18,529
定期存款	-	1,006
	<u>\$ 16,858</u>	<u>19,535</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項 目	101.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 <u>894</u> EUR <u>1,000</u> 千元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季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為894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票據	\$ 104	990
應收帳款	<u>3,635</u>	<u>1,466</u>
	3,739	2,456
減：備抵呆帳	<u>(1)</u>	<u>-</u>
	<u>\$ 3,738</u>	<u>2,456</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u>101.9.30</u>	<u>100.9.30</u>
商 品	\$ 116,434	133,72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782)</u>	<u>(606)</u>
	<u>\$ 115,652</u>	<u>133,1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先前存貨呆滯等原因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83千元及618千元，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存貨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五)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9.30</u>	<u>100.9.30</u>
	持 股 比例%	持 股 比例%
	金 額	金 額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GMF)	100 \$ 36,379	100 35,564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荷蘭)	100 34,256	100 43,604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100 <u>4,287</u>	- <u>-</u>
	<u>\$ 74,922</u>	<u>79,168</u>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902千元及1,91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內容請另參見附註十一。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以4,494千元於英屬維京群島新增設立AG Neovo Investment，持股比例為100%，主要目的為透過AG Neovo Investment100%轉投資設立大陸孫公司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寬歐)，以拓展大陸市場。

(六)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資產重估

本公司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重估增值	\$ 419,030	383,140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124,583)	(113,287)
	<u>\$ 294,447</u>	<u>269,853</u>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租資產

	101.9.30	100.9.30
成 本		
土 地	\$ 30,511	30,511
建 築 物	52,311	52,517
	82,822	83,028
重估增值	419,030	383,140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1,852	466,168
減：累計折舊	(52,311)	(52,517)
	<u>\$ 449,541</u>	<u>413,651</u>

本公司出租資產之租約定期更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15,041千元及14,572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創造股東利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出售全部出租資產，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因淨公平價值高於資產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擬出售之全部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449,541千元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重估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與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全部出租資產，出售總價款為1,028,8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本公司尚未辦妥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閒置資產

	<u>101.9.30</u>	<u>100.9.30</u>
成 本		
建築物	\$ 4,581	4,581
機器設備	-	2,874
辦公及其他設備	-	982
	4,581	8,437
減：累計折舊	(1,527)	(5,145)
備抵損失	-	(30)
	<u>\$ 3,054</u>	<u>3,262</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及九十二年六月關閉中壢廠貨櫃製造部門及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建築物及部份機器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未繼續供營業使用，除將土地及建築物轉供自用外，餘均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將部份未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轉列閒置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閒置資產係屬建築物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054千元及3,262千元。

(七) 短期借款

	<u>101.9.30</u>	<u>100.9.30</u>
一般借款：		
擔保借款	\$ 134,000	122,000
無擔保借款	27,000	30,000
	<u>\$ 161,000</u>	<u>152,000</u>
未使用額度	<u>\$ 360,295</u>	<u>370,480</u>

上列各項短期借款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及2.15%。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

(八) 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42千元及1,357千元，已依法提撥。

(九)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均為46,087千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修訂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可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減少	1,009	325
備抵評價增加	1,016	473
虧損扣除減少	506	3,5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48	105
其 他	421	28
	<u>3,000</u>	<u>4,477</u>
所得稅費用	<u>\$ 3,000</u>	<u>4,477</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32	2,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數	1,016	473
其 他	1,352	1,374
所得稅費用	<u>\$ 3,000</u>	<u>4,477</u>

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101.9.30	100.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 78,159	77,383
虧損扣除	121,317	188,4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	103
其 他	19,354	19,389
	218,963	285,28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488)	(239,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2,475</u>	<u>46,1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310	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42,165	45,558
	<u>\$ 42,475</u>	<u>46,17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其中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國外投資損失之適用見解不同，予以調整減列當年度申報之國外投資損失657,470千元。本公司對上述核定結果不服，提出復查理由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取得復查結果，稅捐稽徵機關予以更正核定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國外投資損失為272,001千元，核定所得額為虧損179,250千元，本公司對重新核定結果不服，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提起訴願申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取得訴願決定書，財政部判決訴願駁回後，本公司不再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終結。以上所述，上開虧損扣除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業已提列適當備抵評價，訴願結果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5. 依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 79,662 (核定數)	52,000	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36,825 (核定數)	36,825	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342,856 (核定數)	342,856	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179,250 (核定數)	179,250	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核定數)	62,039	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核定數)	25,984	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9,698 (核定數)	9,698	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4,977 (估計數)	4,977	一一一年度
	<u>\$ 741,291</u>	<u>713,629</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9.30</u>	<u>100.9.30</u>
累積虧損	\$ <u>(144,746)</u>	<u>(141,22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282</u>	<u>8,282</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u>% (預計)</u>	- <u>% (實際)</u>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u>3,720</u>	<u>720</u>	<u>15,469</u>	<u>10,99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08</u>	<u>0.02</u>	<u>0.34</u>	<u>0.24</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94	894	-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係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

2.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6,858	-	19,53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56,080	-	58,9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86	-	14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000	-	15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886	-	51,318
遠期外匯合約	-	894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756千元及287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係透過100%投資之子公司於歐美地區銷售產品，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未使用之銀行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一歐元	101.10.5~101.12.27	EUR 1,000 千元	USD	1,262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61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G Neovo USA	本公司子公司GMF之子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AG Neovo 荷蘭	\$ 242,776	73	316,990	83
AG Neovo USA	59,786	18	36,982	10
	<u>\$ 302,562</u>	<u>91</u>	<u>353,972</u>	<u>93</u>

本公司銷售予AG Neovo USA及AG Neovo荷蘭，其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並視情況作必要調整，授信期間係依關係人之資金需求情形予以收款；關係人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關係人實際出貨後始承認收入，並將期末關係人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因上述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及預收貨款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AG Neovo 荷蘭	<u>\$ 52,342</u>	<u>93</u>	<u>56,543</u>	<u>96</u>
預收貨款：				
AG Neovo USA	<u>\$ 1,260</u>	<u>88</u>	<u>10,322</u>	<u>99</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為關係人AG Neovo荷蘭提供背書保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15,820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0千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9.30	100.9.30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待出售	短期借款及借款	\$ 466,403	431,498
非流動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額度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3	-
	履約保證及保固		
		<u>\$ 466,406</u>	<u>431,49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872	12,792	2,639	29,303	-	12,393	11,983	2,144	26,520
勞健保費用	-	1,076	811	205	2,092	-	975	779	168	1,922
退休金費用	-	743	551	148	1,442	-	694	543	120	1,357
其他用人費用	-	332	305	72	709	-	322	306	59	687
折舊費用(註)	1,611	101	560	72	2,344	4,183	427	1,024	258	5,892
攤銷費用(註)	865	-	647	13	1,525	-	156	419	5	580

註：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折舊費用為分別扣除閒置資產折舊156千元及262千元之餘額，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另，101年及100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中之折舊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2,490千元及3,817千元，101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中之攤銷費用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費用1,098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1.9.30			100.9.30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4	29.295	14,194	481	30.48
歐元		1,426	37.89	54,023	1,375	41.23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		1,388	29.295	40,666	1,167	30.48
歐元		904	37.89	34,256	1,057	41.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8	29.295	12,249	1,920	30.48

(三)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 %持股之子公司	456,305	15,820	456,305	-	-	3.47 %	456,305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本公司	GMF股票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0.6	36,379	100 %	36,379	註1
"	AG Neovo 荷蘭股票	"	"	2	34,256	100 %	34,256	註1
"	AG Neovo Investment股票	"	"	0.5	4,287	100 %	4,287	註1

註1：請參見轉投資相關資訊。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42,776)	(73)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90天收款。	52,342	93 %	註

註：係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比率。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二)。

(二)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80,767	280,767	0.6	100%	36,379	1,013	1,013	子公司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84,365	84,365	2	100%	34,256	5,034	5,034	子公司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4,494	-	0.5	100%	4,287	(111)	(111)	子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寬歐	中國上海市閘行區廟涇路66號135室	銷售液晶顯示器	美金 150千元	-	-	100%	美金 146千元	美金 (4)千元	由AG Neovo Investment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480千元	美金 480千元	0.01	100%	美金 -千元	美金 (1)千元	由GMF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e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美金 1,000千元	美金 1,000千元	700	100%	美金 1,241千元	美金 36千元	"	孫公司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美金單位：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GMF	AG Neovo USA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USD 1,241	100%	USD 858	-
"	AG Neovo International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01	USD -	100%	USD -	-
AG Neovo Investment	寬歐股票	子公司	"	-	USD 146	100%	USD 146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歐元6,098千元	79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1,381)千元	(78)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寬歐	銷售液晶 顯示器	4,394 (US\$150)	註1	-	4,394 (US\$150)	-	4,394 (US\$150)	100%	(108) (US\$(4))	4,290 (US\$1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及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7,972 (US\$3,686)	107,972 (US\$3,686)	273,78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註3：以期末匯率29.295換算為新台幣。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本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